

商城县检察院

“四个加强”力促法警工作实现新提升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新年伊始,商城县检察院为全面提升法警工作水平,“四个加强”力促法警工作实现新提升。

该院一是加强办案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办案安全事故。要求每名法警要清醒的认识

到每一天、每件案件的办理、每一次执勤都是从零开始,不允许有任何的侥幸心理、麻痹大意。加强对警务工作关键环节的监控和管理,把事故预警做在前、应对事故发生措施做在前,坚决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进一

步明确司法警察与检察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职能分工,加强相互监督制约,有效防止违法办案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强与办案部门的配合,助力执法办案。把参与自侦办案作为主要职责,努力做好搜查、扣押、勘验、检查等

事务性工作,配合执行强制措施,承担起信息查询、追捕逃犯、送达法律文书、看管押解等执行层面工作,努力使司法警察的职责与自侦办案工作的发展相协调。三是加强办案工作区管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看审分离制度,提升办案安全防范水平。同时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办案工作区使用率大幅增加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办案工作区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办案工作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全方位监控、全过程防范的整体。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执法规范。认真执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继续落实“一卷、一册、一表、四本”工作制,促进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淮滨县检察院

针对务工人员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张静 李富强)春节将至,外出务工人员陆续返乡,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组织志愿者干警来到该县繁华地段,开展“依法维权,共创和谐”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宣传前,该院针对务工人员急需了解的法律问题,精心选取了较典型的涉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违法犯罪案例,专门制作了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法制宣传展板,同时把与侵害务工人员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分类汇总,印制成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散发给群众,以增强宣传效果。

活动中,干警们采取现场咨询、散发资料、个案解

答等方式,以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围绕与务工人员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宣传,接受他们关于用工合同签订、工作时间、社会保障政策等问题的咨询,尤其针对节前用人单位工资拖欠的问题,帮助想法支招,引导他们增强法律意识,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维护权益靠法,通过各种渠道,争取早日得到自己的劳动报酬,与家人团聚,欢欢喜喜过大年。

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该县外出务工人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有力地推动了检察工作走近群众、贴近百姓、更好地服务民生工作的开展,受到了普遍欢迎。

浉河区检察院

开展新刑诉、民诉法学习月活动

本报讯(刘潇)随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在2013年1月1日的正式施行,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修改后刑诉法和民诉法学习月活动,使干警深刻认识此次修法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新民诉法和刑诉法修改后的内容,切实掌握修改后“两法”的基本框架、立法原意、重要内容,推动执法办案工作水平的提升。

此次民诉法修改主要涉及公益诉讼、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增加证据种类、判决书公开等内容;刑诉法修

改内容涉及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制度、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并增加四章特别程序。

该院要求检察干警在今后的办案工作中用改革开放的思想指导工作,敢于突破固有的思维模式,掌握法律武器,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更新执法理念,进一步强化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和监督意识;转变执法办案方式,加强与法院、公安、律师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讯问能力、研判能力、质证能力、排非能力等,变挑战为机遇,推进检察工作上新台阶。



值此春节来临之际,平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华一行来到洋河镇吕老堂村,开展“送温暖”活动。图为曹建华进村入户慰问的情景。

余浩 程诚 摄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转变工作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自觉接受监督,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曾厚强一行来到光山县检察院,邀请光山县籍市人大代表,就市检察院刘建国检察长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会代表就如何加强职务犯罪预防的宣传与涉法信访等问题向检察机关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东超 万胜 摄

潢川县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进行座谈

为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

本报讯(徐慧)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召开即将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听取与会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邀请了该县

各行各业的十余位市人大代表参加。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实事求是、内容丰富、亮点突出。代表们对检察机关

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强化监督,维护正义、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所取得的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结合自身的工作实践,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才远感谢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爱护,同时表示,将高度重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完整切实地上报给市检察院,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元。张女士也慢慢地接受了对方诚恳的歉意,表示初步谅解。

最终,经过多方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嫌疑人的家属同意赔偿38万元,并和张女士签订了民事和解赔偿协议。对此,张女士和家人表示满意。

1月4日,该县法院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纪学志、周世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很快,公安机关成功地将纪学志抓获,并再次将案件提请至检察机关。

与此同时,办案人员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社区等部门,组织周世强、纪学志的家人向张女士赔礼道歉,提前支付民事赔偿保证金15万

□余杰 金领

2012年10月7日12时30分许,息县居民张女士的六岁儿子在离家不远且无人看管的建筑工地玩耍时,不幸触电身亡。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怎么会说没有就没有了呢?张女士悲痛之余,带着十几名亲属到有关部门上访,要求严惩凶手。

同月1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建筑物开发商周世强抓获,随后将案件提请至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

然而,办案人员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发现事实比较复杂。卷宗材料

显示:犯罪嫌疑人虽在施工中负有看管责任,然而重大责任事故罪强调的却是施工安全,主要责任应是建筑工程承包人,而非周世强。

经过分析讨论,办案人员依据重大责任事故罪构成要件,认为建筑工程承包人纪学志应该涉嫌犯罪,原因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周世强在与纪学志签订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均有乙方负责,而乙方就是纪学志”;二是酿成惨案的主要原因是建筑工地管理不善造成应当切断的电源而没有切断,纪学志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其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存在刑法上直接的因果关系。

据此,息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此案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退回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并建议对纪学志的行为进行侦查取证,若其涉嫌犯罪,依法提请批准逮捕。

很快,公安机关成功地将纪学志抓获,并再次将案件提请至检察机关。

与此同时,办案人员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社区等部门,组织周世强、纪学志的家人向张女士赔礼道歉,提前支付民事赔偿保证金15万

六岁幼童触电后……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近年来,为了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真正得到帮助,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市司法局积极回应基层困难群众诉求,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利民、惠民、便民措施,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降低援助门槛,重点服务农民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众,全市法律援助覆盖人群达到340万人,覆盖率达到40%,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数量逐年上升,使“人民群众满意”这一标准真正落到了实处。为了配合全市“法律援助送祝福宣传月”活动的开展,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社会知晓度,该局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常见的法律援助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回答,方便困难群众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法律援助的对象有哪些?

- 1.一般对象,即经济困难,有充分理由证明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
- 2.特殊对象,即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辩护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3.其他对象,如残疾人或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4.刑事案件中的外国籍或无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指定律

师辩护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二、我市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 1.《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一)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司法保护的;(七)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八)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九)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 2.除上述范围之外,我市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就下列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请求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赔偿的;(二)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三)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或因房屋拆迁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的;(五)符合法律援助受案范围案件的再申诉、就医、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与民生问题紧密相关的法律事项。
- 3.被申请人应向哪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

- 1.已立案的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不需经法院解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由申请人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援助中心对同一案件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援助中心管辖。

- 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人员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 3.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24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 4.申请法律援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出书面记录。

四、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2.经济困难的证明;
- 3.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五、为什么要规定经济困难的标准?

由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而社会对法律援助的需求量很大,经济困难的标准可以使那些确实经济困难而需要法律援助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规定,经济困难的具体掌握标准是“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如果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符合规定,一般不能获得法律援助,而需要通过有偿的法律服务来获得法律援助。

六、我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是什么?

我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城市居民以当地最低工资为起点,农村居民以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为起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审查经

济困难状况:

- 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的;
- 2.可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 3.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
- 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七、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 1.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2.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 3.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4.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5.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八、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要求更换。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案件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九、哪些情形下法律援助会被终止?

- 1.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2.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3.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检察快讯

新县检察院

研究部署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

本报讯 2013年1月29日,新县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学习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和中央八项规定,研究部署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同志在党组会上,就该院创建节约型机关进行了动员。

余立指出,为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狠刹奢侈浪费之风,从中央到地方都下发了一系列遏制铺张浪费以及公款吃喝的相关文件,力求快速遏制这股“不正之风”,从政府到社会都引起了极大影响。检察机关作为反腐利剑,更应当认识到公款浪费的危害,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维护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提高执法公信力,提高人民满意度。

余立最后要求,党组成员要带头廉洁自律,做到率先垂范,要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坚决杜绝奢侈浪费和公款吃喝,财务部门要简化接待,维护好检察机关的清廉形象。

(郑建国 郑思勇)

商城县检察院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 近年来,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商城县检察院注重加强沟通力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一是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保证依法办案;二是进行法制教育;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工作。(曹洪飞)

浉河区检察院

规范执法档案建设

本报讯 为了规范检察干警执法行为,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浉河区检察院建立了执法档案室,筹备二组干警执法档案柜和80余个档案盒,将具有执法资格的干警资料入档,主要包括:干警基本情况、执法资格认定、考试考核情况、执法活动办案情况、案件质量评价情况、责任查究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各业务部门负责执法档案的填写和日常保管,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结后,填写《检察干警执法登记表》,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然后统一管理。该院还把干警执法档案作为干警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晋职晋级、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在讨论决定干警奖惩使用时,对其执法能力、执法作风、执法业绩作出评定,结合群众测评意见,综合考虑。(李德品 符平)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积极帮扶洋河镇吕老堂村进行计生室建设,院领导多次前往考察指导,深入了解计生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其改善卫生室基础建设,现该村卫生室计生条件已达标。

余浩 程诚 摄



春节来临之际,潢川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大对车辆管理力度,确保车辆安全。

魏霞 包祥奎 摄

4.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十、刑事诉讼中哪些情形公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1.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3.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十一、哪些情况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的情形有哪些?

- 1.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非诉讼事务处理机构受理范围的;
- 2.申请相对人不明确的;
- 3.法律援助事项已审结或者处理完毕,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是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神圣职责,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竭诚为受援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